

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贷款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融资方式，公司拟向东莞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28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，期限为 6 个月。公司拟以自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向东莞农商行提供抵押担保，不动产权证信息包括：粤(2021)东莞不动产权第 0260271 号、粤(2021)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6883 号、粤(2021)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7053 号、粤(2021)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6845 号；拟由董事长刘敏、董事林永贵、刘素芬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；拟由股东刘敏、股东林永贵及林永贵配偶刘素芬，提供无偿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事宜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2025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向东莞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2. 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相关担保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刘敏、林永贵依法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，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》

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